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8.04.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0.10.05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管理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, 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(以下簡稱本學程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,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由學程委員從本院系主任、本學程授課教師中遴選三至五人擔任。 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1~2 人,由學者、業界專家與本學程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擔任之。 必要時得邀請在校生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:
 - 一 審議本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二 審議本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三 審議其他有關本學程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